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盘环审〔2023〕30号

## 关于辽宁拜斯特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钠锂电池抗爆阻燃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拜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拜斯特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钠锂电池抗爆阻燃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评估后局务会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辽宁拜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2018年5月，公司《10万吨/年SAP高吸水树脂、5万吨/年曼尼希碱、5万吨/年环保卫生级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盘精函字〔2018〕22号）。该项目仅建设了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基础构筑物，未安装生产设备。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长期发展因素，拟对公司产品类型

进行调整，取消原有项目建设，拟在已建的生产车间新建 8 条锂电池抗暴阻燃剂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抗暴阻燃剂产品。项目总投资 2.68 亿元，占地面积约 27449.67m<sup>2</sup>，无新增占地。

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备案证明（双区行审备[2022]32号），项目选址符合盘锦精细化工园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配置过程产生废气、反应釜未冷凝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碱吸收+一次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VOCs、硫酸雾、SO<sub>2</sub>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水洗+碱洗+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H<sub>2</sub>S、NH<sub>3</sub> 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危废间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使用同一根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燃气导热油

炉作为备用锅炉仅在园区热源不稳定时使用，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装置区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措施，定期对泵、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压缩机等设备进行泄漏检测，及时修复，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 15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按“报告书”确定的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设置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结合“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你单位应留存与防渗相关设计、施工等图纸文本、影像等资料以备查。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分子筛、废导热油、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 7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标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在配电箱内安装用电监控，在废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及监测采样平台(点)的位置安装视频探头监控。

(八)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持证排污，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当地政府应做好区域

统筹，落实污染物削减指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